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200號

原告 張崑南

被告 周景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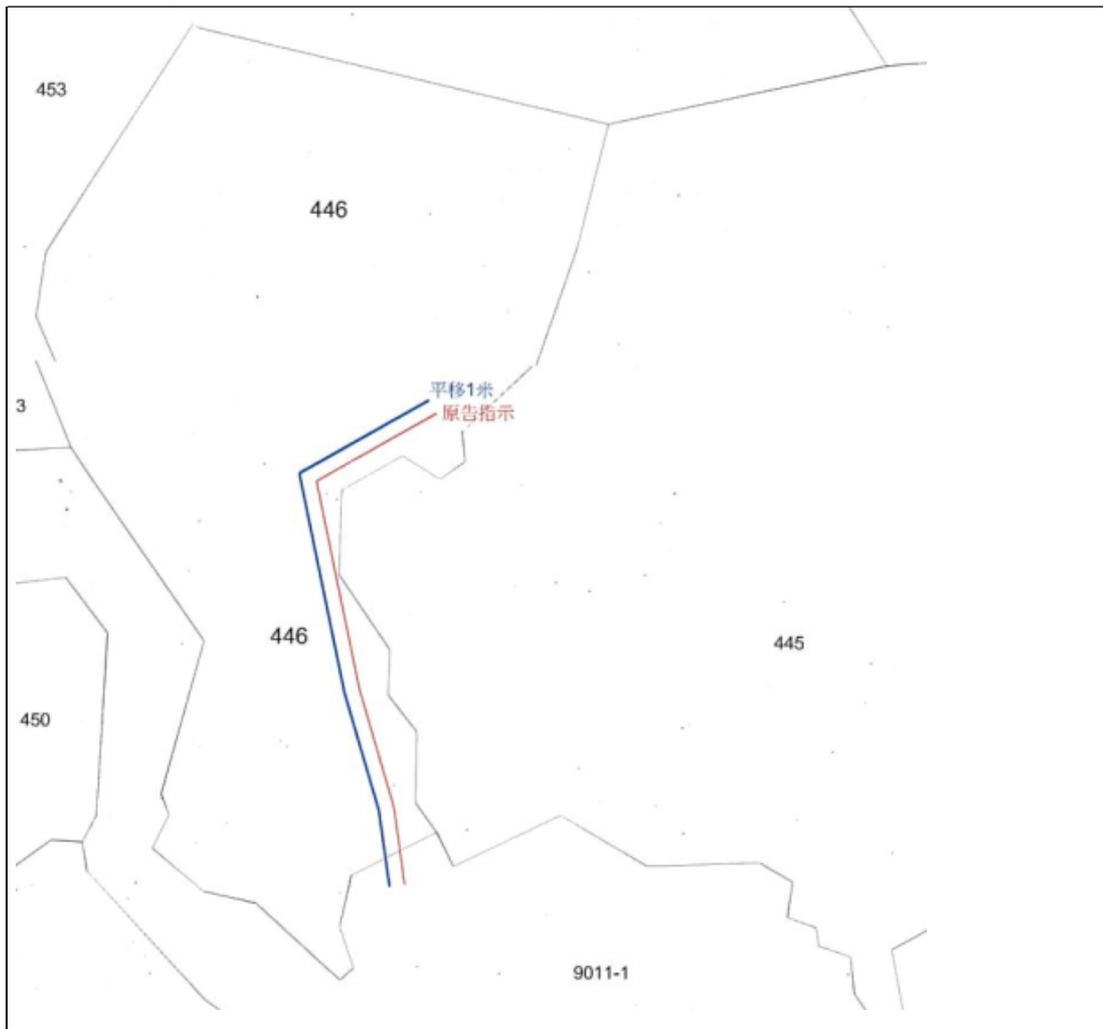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445地號土地）所有人，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任其所有之駁坎、水泥地面占用445地號土地，期間原告多次向被告反映，被告始終依然故我拒不拆除駁坎、水泥地面，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請求被告將駁坎、水泥地面拆除返還445地號土地予原告，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起訴前5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445地號土地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聲明：被告應將445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約165平方公尺之駁坎、水泥地面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21元，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止按月給付143元。

二、被告答辯：我是於民國112年購買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446地號土地），原告所稱駁坎跟水泥地，是訴外人即446地號土地前地主曾賜福連同土地一起賣給我的，445地號土地以前的耕作人是訴外人即原告堂哥張添財（已身故），曾賜福於103年買446地號土地時，已經跟張添財協調，經過張添財同意才蓋本件駁坎跟水泥地，我買來則沒有變更使用，我認為駁坎跟水泥地沒有佔到445地號土地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為445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應有部分28分之1），有第
02 一類謄本在卷可查。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
03 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04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5 法第767第1項前段、中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06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445地號土地遭原告所有之駁
07 坎、水泥地面占用，然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駁坎、
08 水泥地面占用445地號土地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9 (二)本件原告請拆除之範圍，本院於113年5月10日前往勘驗時，
10 原告表示以其在水泥地上所噴4點紅漆至駁坎內側深度1.3公
11 尺為範圍，然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表示駁坎內側
12 定位困難，故經協調原告同意駁坎內側地界為拆除範圍，嗣
13 原告又表示拆除範圍應以上述紅漆再往水路地方項再擴張1
14 公尺，有本院113年5月10日勘驗筆錄、勘驗照片在卷可查
15 （見本院卷第49-67頁），依上述勘驗照片及原告提出之G00
16 GLE街景照片（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38號卷第17頁），可
17 知該處駁坎為靠東側、水泥地為靠西側，而原告所噴4點紅
18 漆則緊鄰駁坎之水泥地上（見本院卷第53-59頁），然經新
19 店地政事務所人員測量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77頁，紅線為
20 原告所噴4點紅漆之連線，藍線為紅線項左平移1公尺，紅線
21 現左側為水泥道路，右側為駁坎）：



02 依上開測量結果，可知不論為紅線或藍線，均非未於原告所
 03 有之445地號土地上，雖紅線有小段（如上圖）距離445地號
 04 土地甚近，然因駁坎內側測量困難，業經新北市新店地政事
 05 務所測量人員說明如前，本院無從得知駁坎石塊之深度，故
 06 無法知悉加計駁坎石塊深度後，有無佔用445地號土地，縱
 07 有占用，於技術上亦無從得知占用面積，則依現有資料，尚
 08 難認定被告所有之駁坎、水泥地面占用原告所有之445地號
 09 土地上，原告之得測量結果，雖要求本件重新鑑界，然並未
 10 具體說明前述測量有何錯誤不可信之情事，難認為有理由。

11 (三)綜上所述，依本件測量結果，應認原告未能舉證被告所有之
 12 駁坎、水泥地面位於原告所有之445地號土地上，則原告依
 13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請求被告將駁坎、水泥地面拆
 14 除返還445地號土地予原告，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
 15 不當得利，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6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應一併駁回。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陳紹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涂寰宇